

绍兴市财政局 文件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市财采监字〔2020〕16号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住建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建设平台公司：

《绍兴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的绿色发展理念，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积极践行“两山”理念，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促进高品质绿色建筑发展，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根据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创新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推广使用工作模式，以政府投资项目为试点工作对象，向多领域建筑扩展应用，通过2年试点，基本形成绿色建材和建筑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基本建立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支持发展绿色建材产业，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推进，突出重点。推进建筑业领域绿色发展，以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类居住建筑、公共建筑为主应用绿色建材，逐步扩展至房地产开发、民用房建设、老旧建筑改造等其他形式的建筑。

（二）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用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开发应用绿色建材政府集中采购互联网平台，综合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手段，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绿色建材生产、绿色建筑的设计、开发、经营、使用的内生动力。

（三）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市级各责任部门负责制定绿色建材、绿色建筑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市及各区、县（市）预算单位和建设平台积极落实绿色采购政策。

（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树立建筑全寿命期理念，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益，选择合理的规划、建设方案和技术措施，避免盲目的高投入和资源消耗。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绿色建材使用试点建筑项目。除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景观改造提升等，2021年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8大类新建工程项目（包括符合试点条件的已开工项目），原则上在2022年底前竣工，市级及各区、县（市）按类别选择1-2个项目列入绿色建材、建筑政府采购试点范围。项目用地文件或工程规划许可中予以明确。（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完成时间：2021年2月底前）

（二）制定绿色建材产品标准。根据财政部、住建部发布的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编制基本要求

导则和具体细化的基本要求标准。开展绿色建筑和建材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经信局、财政局。完成时间：2021年1月底前制定基本要求导则，根据确定的试点项目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并持续推进）

（三）建立绿色建材集采目录。根据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分大类、分品种对不同的绿色建材进行应用分析，成本合理、技术成熟、应用市场较广的绿色建材（包括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绿色建材集中采购目录》，在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推广使用绿色建材产品，鼓励、引导社会投资项目使用绿色建材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建设局、经信局。完成时间：2021年3月底前发布首批目录，并持续推进）

（四）开发绿色建材集采管控平台。根据市政府与省金控签署的《关于筹建“筑采云”合作协议》，平台纳入绿色建材交易主体入驻、评审专家库管理、绿色建材标准化产品运营、建材出入库、订单和合同管理、信息发布、数据分析、部门监管等功能，实现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全过程、全数字化管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办。完成时间：2021年3月底前筑采云平台项目启动，纳入绿色建材集中采购，并持续推进）

（五）建立绿色建材集中采购模式。引入政府集中采购管理模式，通过平台汇总各建设主体绿色建材采购需求、实施绿色建材集中采购，材料库信息包括材料类别、名称、品

牌、型号规格、信息价等内容。加强材料库日常运维，实施绿色建材预决算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政务办、各建设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3月底前完成首批绿色建材产品集中采购入驻，并持续推进）

（六）实施绿色建材采购闭环管理。把项目概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工程变更、结算、财务竣工决算各个环节工作整合到绿色建材数字管控平台，建立完善工作流程，审核内容、审核标准和工作表式。（责任人：市财政局、发改委、建设局、政务办、各建设平台。完成时间：2021年3月底前完成试点项目政府投资计划相关绿色建材采购应用编制工作，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

1.初步设计。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根据目录选择材料设备进行项目设计（变更设计）。（责任人：市发改委、建设局、财政局、各建设平台）

2.项目概算。建设单位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概算参照材料设备目录价格和税费标准编制。（责任人：市发改委、各建设平台）

3.施工图。建设单位根据初步设计和概算委托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纸和预算编制单位编制预算。（责任人：市建设局、财政局、发改委、各建设平台）

4.材料采购。政府投资项目中纳入《绿色建材集中采购目录》的绿色建材应作为甲供（甲定）材料，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通过绿色建材数字管控平台实施协议采购。（责任人：市政务办、各建设平台）

5.工程变更。合同条款明确材料变更原则上不允许超出材料设备目录，确需在目录外选择材料设备的，应履行论证程序并在变更申请中说明原因。（责任人：市发改委、财政局、各建设平台）

6.项目认定。试点项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在图审阶段予以核算、施工阶段进行监管，组织竣工验收。（责任人：市建设局、各建设平台）

7.工程结算。结算审核项目材料设备采购使用情况，重点审核实际施工材料设备与招标要求不一致或者结算工程量远大于材料设备平台下单工程量的情况。（责任人：市财政局、各建设平台）

8.财务竣工决算。对项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提升高品质建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总结。（责任人：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七）支持绿色建材产业提升转型。引导本地建材生产企业转型升级，培育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相适应的绿色建材生产企业。打通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增强绿色建材核心竞争力。支持相关公共研发检测平台、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全国示范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经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完成时间：2022年底前）

（八）做好试点工作经验总结交流。根据试点工作推进计划安排，做好我市绿色建材政府采购试点工作总结。联合全国试点城市组织召开试点工作推进研讨会。争取成立绿色

建材政府采购联合会，探索建立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长效工作机制，巩固试点成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建设局。完成时间：分年度总结，2022 年底前结束）

四、工作保障

（一）明确工作职责。市财政局做好试点项目经费保障。试点工作牵头部门按确定的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各区、县（市）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落实试点工作主体责任，推进完成试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建设局。完成时间：2021 年 1 月底前）

（二）加强培训指导。组织开展绿色建材政府采购调研活动，聘请研究机构、专家指导政府采购绿色建材、建筑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绿色建筑品质，促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等试点工作，宣传普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装配式装修在节能环保、抗震安全、居住舒适性等方面的知识。（责任单位：市建设局、财政局。完成时间：2022 年底前）

（三）督促检查落实。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市财政局、建设局、发改委、经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办等部门加强综合协调，指导开展工作。根据试点工作内容分阶段定期对各区、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建设局。完成时间：2022 年底前）

（四）加大政策激励。建立完善绿色建材、绿色建筑财政资金补助、供地、金融服务政策，对政府投资项目使用绿

色建材、建筑在项目评标中给予适当加分。市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要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采购绿色建材，建设绿色建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政务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间：2022 年底前）

附件：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绍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